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40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益民

輔佐人
即被告之父 林文輝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毀棄損壞等案件，不服本院111年度中簡字第2577號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1年度偵字第19054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有明文規定。本案上訴人即檢察官於上訴書及本院審理程序中表示僅針對原審科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簡上卷第128頁)，是本案上訴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的犯罪事實，本院只以原審認定的犯罪事實為基礎，就原審判決量刑部分為審理。

二、本案據以審查原審刑度妥適與否之犯罪事實及所犯罪名，均引用如附件原審簡易判決書所載。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檢察官雖以被告甲○○未得告訴人丙○○(按即請求檢察官上訴之告訴人，見本院簡上卷第11至12頁)之諒解，更未賠償告訴人損害，未見被告有何努力賠償，未充分將被告於警詢之態度納入考量，認原審之量刑實屬過輕而提起上訴等語。然：按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應審

01 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
02 準，並非漫無限制；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
03 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
04 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
05 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
06 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
07 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75年台上字
08 第7033號、85年台上字第2446號裁判要旨參照）。本院參酌
09 原審於本案量刑內容，業已針對被告犯行之手段、情狀、損
10 害法益、犯後態度及被告之智識、經濟、家庭生活狀況等刑
11 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充分審酌，並據以為刑之量定，且敘
12 明理由，復經本院審酌全卷資料，可見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
13 中請求維持原判，告訴人旋即表示太太(按指另一告訴人乙
14 ○○)已去世，事情不要擴大等語，並當庭接受被告提出之
15 新臺幣15200元之維修賠償費用，有該日準備程序筆錄可參
16 (見本院簡上卷第107至108頁)，可知被告與告訴人間已達成
17 相當之法和平性，復參酌被告之雙相情緒障礙症之身心狀
18 況，亦有診斷證明書、全民健康保險證明卡可考(見本院簡
19 上卷第143至145頁)，兼考量刑罰作為干預人民基本權最嚴
20 重之手段，依現行司法制度向有刑罰謙抑思想法理，經核原
21 審就整體卷證之量刑審酌，既未逾越法定範圍，又無濫用其
22 職權而有違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之情況，其所為量刑難
23 謂有何不當或違法，且無輕重失衡情形，現行狀況下原審量
24 刑，已足使被告有充分而不過度之警惕，兼收應報、警示、
25 教育之功效，符合刑罰目的及罪責相當原則，是本院仍應尊
26 重原審所量處之刑度，即認該等刑度尚屬妥適。

27 四、綜上所述，檢察官上訴意旨主張量刑應予加重所據事由，嗣
28 後已有所不同如前述，又原審量刑經審酌後，認仍合於罪責
29 相當原則，應認檢察官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31 條，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張子凡提起上
02 訴，檢察官王宥棠、丁○○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4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孟潔

05 法官 黃淑美

06 法官 方星淵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不得上訴。

09 書記官 賴柏仲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1 【附件】原審判決：

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3 111年度中簡字第2577號

14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5 被 告 甲○○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6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住○○市○區○○街000號

18 居臺中市○區○○路000號

19 輔 佐 人

20 即被告之母 陳○○ 女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1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住○○市○區○○街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
24 1年度偵字第19054號），本院判決如下：

25 主 文

26 甲○○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27 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
28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
29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0 犯罪事實及理由

01 一、甲○○與丙○○係表兄弟（四親等之旁系血親），乙○○則
02 為丙○○之配偶，甲○○與丙○○、乙○○間具有家庭暴力
03 防治法第3條第4、5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甲○○因細故
04 不滿丙○○、乙○○，竟分別為下列犯行：

05 (一)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接續犯意，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在臺中
06 市○區○○路000號前，以如附表所示方式，毀損丙○○、
07 乙○○所管理使用之如附表所示車輛，造成如附表所示車輛
08 有如附表所示毀損情形，致令不堪使用，足生損害於丙○
09 ○、乙○○

10 (二)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於民國111年1月14日1時30分
11 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前，將寫有「香奠」之白包1
12 包放置在丙○○、乙○○所管理使用之車輛擋風玻璃前，以
13 此加害生命、身體之事，使丙○○、乙○○心生畏懼，致生
14 危害於安全。嗣經丙○○、乙○○發覺上列物品遭毀損後報
15 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循線始悉上情。案經丙○
16 ○、乙○○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
17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二、證據名稱：

19 (一)被告甲○○於警詢及本院訊問時之陳述。

20 (二)告訴人丙○○、乙○○於警詢時之證述。

21 (三)員警職務報告、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家庭暴力通報表、
22 現場照片、監視錄影畫面擷圖、監視器影片譯文、車行紀錄
23 查詢結果、車牌號碼0000-00號、AXM-3103號、5305-N7號自
24 用小貨車行照影本、臺中市政府106年3月14日函、維修明細
25 單暨收據。

26 三、論罪科刑

27 (一)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
28 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
29 為；所稱家庭暴力罪，係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
30 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
31 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與告訴人丙○○係表

01 兄弟（四親等之旁系血親），告訴人乙○○則為告訴人丙○○
02 ○之配偶，有臺中市東區戶政事務所112年6月15日函在卷可
03 佐，是被告與告訴人丙○○、乙○○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
04 第3條第4、5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被告對告訴人2人為上
05 開行為，即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稱之家庭暴力
06 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科處刑罰之規
07 定，自應依刑法之規定論罪科刑。

08 (二)核被告所為，就一、(一)部分，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
09 物品罪；就一、(二)部分，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
10 罪。

11 (三)被告一、(一)部分先後毀損他人物品之行為，係於密切之時
12 間、在同一地點實施，且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
13 為薄弱，主觀上亦係出於同一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依一般
14 社會健全觀念，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一行
15 為予以評價為當，故應論以接續犯而以一罪論。

16 (四)被告所犯前揭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7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和平之方式
18 解決糾紛，未能克制情緒，以前述方式毀損他人物品及對告
19 訴人2人施以恫嚇，致告訴人2人心生畏懼，影響人身安全及
20 社會秩序，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尚能於本院訊問時坦
21 承犯行，並考量被告之前案紀錄（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22 前案紀錄表），兼衡其於本院訊問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就業
23 情形、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本院101頁）等一切情狀，分
24 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其
25 次，考量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立法方式，係採限
26 制加重原則，非以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如以實質累加之方
27 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
28 而違反罪責原則，並考量因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
29 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以等比方式增
30 加，是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其刑罰之方式，當足以評價被告行
31 為之不法性之法理（即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本院審酌

01 被告所犯各罪之罪質，並衡酌對於社會危害程度，及整體刑
02 法目的，與整體犯行之應罰適當性，定其應執行之刑，再論
03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4 四、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05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如
06 一、(二)部分所示寫有「香奠」之白包1包，雖係此部分犯罪
07 所用之物，然經被告放置在告訴人2人所管理使用之車輛擋
08 風玻璃前，難認仍屬被告所有之物，自無從宣告沒收。

0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2 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3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15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王曼寧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18 附繕本）。

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1 書記官 蔡昀潔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2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5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6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28 毀棄、損壞前2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9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30 金。

31 附表：

編號	時間	遭毀損車輛及毀損方式	毀損情形
1	111年1月12日1時43分	徒手拔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左側後照鏡、踹該車左側門	左側後照鏡斷裂、左側車門鈹金凹陷
2	111年1月13日2時0分	徒手拔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AXM-3103號自用小貨車、5305-N7號自用小貨車左側後照鏡	左列3台貨車左側後照鏡均斷裂
3	111年1月28日4時34分	徒手拔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左側後照鏡	左側後照鏡斷裂
4	111年2月13日1時20分	徒手拔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左側後照鏡	左側後照鏡斷裂